

关于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合同约定以及投资运作需求，我司拟对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（**修改存续期**），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关内容一并调整；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此次不涉及修改。

我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，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修改内容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四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(四) 存续期限	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3年，展期后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。	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3年，展期后 存续期为自展期成立日（即2013年7月8日）起至2021年9月23日（含） 的期间。

（二）具体流程

《关于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变更公告》）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我司网站(www.dfham.com, 下同)公布，敬请查阅。根据当前有效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现以在我司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《关于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征询意见函》）。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《征询意见函》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后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（即2021年9月17日、2021年9月22日）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前述临时开放期退出计划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

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终止，终止后将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进入清算程序。

委托人同意，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，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。

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合同变更将于前述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9 月 23 日）起生效。

如您需更详细了解《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条款变更相关事宜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.dfham.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-920-0808 查询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，祝您投资顺利、生活顺心！

附件：《关于东方红-先锋 3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回执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：《关于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回执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托人确认，已充分阅读并理解《关于东方红-先锋3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，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。

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 （请打勾）此次合同变更。

委托人：

个人填写：

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证件号码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移动电话：_____电子信箱：_____

TA 账号：_____

机构填写：

机构名称：_____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其他：_____

TA 账号：_____

委托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回执邮寄地址：

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智能客服部 姜珊（收），邮编：200010；电话：021-53952627。

回执接收电子邮箱： service@dfham.com